

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 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五、附件

一、贵阳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和省信访局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批办、转办重要信访事宜的立案和督办。

（2）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3）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办理落实情况；向区（市、县）和市直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检查督促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贯彻落实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关于处理重大信访问题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的意见；承担对中央、省重要信访案件和已办理件的复查复核工作；参与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或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

（5）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京、到省和到市上访及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信访工作。

（6）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全市信访形势和特点，开展综合预测研究，提出制定有关信访工

作的政策建议，起草有关规章制度；编报重要信访信息；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组织开展信访宣传工作；组织信访理论研究，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编辑、印发信访宣传资料。

（8）指导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信访部门的办公自动化建设。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部门）内设 8 个处室，下属 2 个单位，其中贵阳市信访局投诉受理及信访信息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参公单位，未独立核算，人员与局机关人员合署办公；贵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中心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原因划转到贵阳市信访局进行管理。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阳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及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贵阳市信访局投诉受理及信访信息中心决算，下属独立核算单位贵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决算。

截止 2019 年末，共有在职人员 74 人，其中贵阳市信访局行政人员 40 人，贵阳市信访局投诉受理及信访信息中心事业人员 18 人，贵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中心事业人员 16 人。

二、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4,955.0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3,253.00 万元，增长 191.11%。主要原因是根据贵阳市机构改革总体安排部署，贵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划归贵阳市信访局管理，在决算中增加了网格中心数据，2018 年则无此因素。

(二) 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880.8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 100%。无其他收入。

(三) 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90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32 万元，占 25.47%；项目支出 3,656.25 万元，占 74.53%；无其他支出。

(四) 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4,886.6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3,266.32 万元，增长 201.59%。主要原因是根据贵阳市机构改革总体安排部署，贵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划归贵阳市信访局管理，在决算中增加了网格中心数据，2018 年则无此因素。

（五）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7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5%。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60.89 万元，增长 201.56%。主要原因是根据贵阳市机构改革总体安排部署，贵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划归贵阳市信访局管理，在决算中增加了网格中心数据，2018 年则无此因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9.04 万元，占 56.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8 万元，占 1.39%；卫生健康支出 63.28 万元，占 1.28%；城乡社区支出 1864.55 万元，占 38.22%；住房保障支出 104.27 万元，占 2.1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4,8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8.7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访项目支出据实列支，未能按照预计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当年预算为 797.2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795.1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访项目据实支出，未能按照预计全部使用完毕。

（六）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9.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23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总体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接待，非必要一律不予接待。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1 万元，降低 49.04%，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大力压缩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零，与上年相比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 万元，占 81.95%，比上年减少 3.84 万元，降低 46.89%，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尽量合并用

车；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 18.05%，比上年减少 1.27 万元，降低 56.95%，减少原因是严格按标准接待，非必要一律不予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油费、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费用等。2019 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其中贵阳市信访局本级保有公务用车 1 辆，下属事业单位贵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中心保有公务用车 4 辆。

（3）公务接待费 0.96 万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6 万元，主要是接待外省市信访部门来我市调研，交流信访工作经验等。贵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68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贵阳市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19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629.4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见“五、附件《贵阳市网上信访大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信访联席、人民意见征集及信访维稳调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贵阳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79万元，比2018年增加64.16万元，增长31.4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级机构改革总体安排部署，接收安置原市委群工委人员33人，人员大幅增加，相应的刚性支出也随之增长，去年同期无此因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贵阳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62.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3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4.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62.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6%。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阳市信访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全部为下属事业单位贵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中心一般公务用车，用于单位日常公务使用）；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信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市信访局机关开展群众接访、督办督查、复查复核、信访宣传、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服务、信访维稳调度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市信访局下属贵阳市网格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市信访局下属贵阳市网格中心用于网格监督员服务外包等未单独设置项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市信访局机关按照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

险单位部分。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市信访局下属贵阳市网格中心为职工缴纳的其他社保费用。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信访局机关按照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信访局下属贵阳市网格中心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按照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指市信访局下属贵阳市网格中心用于12345热线业务外包等未单独设置项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附件

1、贵阳市网上信访大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2016年，市信访局增设贵阳市网上信访大厅，在原有工作基础上，通过网上信访大厅开展“数据信访”工作，数据信访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的体现，“数据信访”项目已经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贵阳市网上信访大厅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其工作运转。

(2) **自我评价结论：**根据全年数据信访系统运行情况，圆满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网络线路运转正常，通过网上处理信访件达到预定计划，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项目自我评价等级定为优秀等级。

(3) **主要存在的问题：**工作开展进度稍显滞后，保障及时做得不够好，需要进一步提升保障力度。

(4) **经验及建议：**此经费保障了网上信访大厅网络线路的正常运转，网络处理信访案件正常办理，使群众的信访问题得到便捷化办理，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化解了社会矛盾，同时工作效率得以大幅提高。

(5)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贵阳市网上信访大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贵阳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信访局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37.49
	财政资金	37.49
	其中：本级安排	37.49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相关网上大厅信访工作，提升我市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数据化水平，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和参考。确保网络线路正常运行 200 天以上，网上处理信访件 1000 件以上。	网络线路运转正常，网上处理信访件达到预计目标，提升我市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数据化水平，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和参考。
自评价分数	95	

2、信访联席、人民意见征集及信访维稳调度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和所有日常工作，重点是对疑难信访积案的化解，市委把信访维稳工作作为反四风的一号工程来抓，为落实此项工作，我局常年从外单位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一号工程专班”，做好信访维稳调度工作，使重要节庆节点、敏感时期的维稳信访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人民意见征集办公室按照省信访局的要求，需对人民群众以网络、电话、书信等形式提供的好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甄别、整理及可行性研究，对党委政府正确决策提供基层信息。

(2) 自评价结论：完成了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化解了各区县上报的疑难信访积案，化解了相关风险矛盾，确保了我市社会氛围和谐稳定，项目自评价等级定为优秀等级。

(3) 主要存在的问题：各区县市在主动化解信访积案上主动性不够，需要进一步提高主动处置，前置化处理的工作力度。

(4) 经验及建议：通过抓好信访维稳调度，信访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化解了一批疑难信访积案，维护了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化解了社会风险矛盾，确保了我市社会稳定和谐。

(5)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联席、人民意见征集及信访维稳调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贵阳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信访局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22.50		
	财政资金	22.50		
	其中：本级安排	22.5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p>做好重要节庆节点、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化解各区县上报的疑难信访积案达20件以上。</p>	<p>完成了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化解了各区县上报的疑难信访积案，化解了相关风险矛盾，确保了我市社会氛围和谐稳定。</p>
自评价分数	98	